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芳亭

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
吳芷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9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12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芳亭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芳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未對告訴人莊子萱施以救護措施，抑或留置現場釐清肇事責任，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傷者安危，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暨斟酌告訴人於偵查中已針對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且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就肇事逃逸部分願意原諒被告，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

01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偵卷第75頁；
02 本院交訴卷第17頁），以及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之傷
03 勢，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觀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07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行，誠屬
08 不該，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罪，以及告訴人於偵查
09 中已針對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且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就肇
10 事逃逸部分願意原諒被告，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均
11 業於上述，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
12 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參以
14 被告觸犯本案犯行，顯見其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為確保被告
15 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
16 必要，爰參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17 濟狀況，以及被告前案之素行等節，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
18 第8款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復依刑法第9
19 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茲惕勵。
20 另被告如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1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
22 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
23 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4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9 或免除其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6928號

13 被 告 劉芳亭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0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

17 吳芷寧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劉芳亭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上午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2 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
23 直行，行經上開路段1208號前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
2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
25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右偏行。適莊子萱騎乘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右後
27 方，見狀為閃避劉芳亭車輛因而不慎摔車滑倒，因而受有頸
28 扭傷、雙前臂、雙膝、右足擦傷、右上臂挫傷等傷害（過失
29 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劉芳亭於肇事致人受傷

01 後，竟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即置莊
02 子萱救護於不顧，駕車駛離現場而逕自逃逸。嗣經警獲報後
03 到場處理，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莊子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芳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營業小客車與告訴人莊子萱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事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等沒有碰撞，伊有下車查看，但告訴人穿雨衣，所以伊沒看出來告訴人有受傷，之後因為車上還有乘客，所以伊就先開走了等語。
2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6張、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6張、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敏盛綜合醫院113年4月18日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因上開車禍事故而受傷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4 檢察官 劉 玉 書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林 敬 展

0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4 或免除其刑。